



要求透露地址的通知 - 第一部份

NOTIFICATION OF ADDRESS DISCLOSURE REQUEST - PART 1

(74.060 AND 74.12 RCW AND WAC 388-215-1160)

收信人：

個案名稱	個案號碼	日期
CSO 名稱	電話	

茲告知現有 _____，下列子女的父母，已提出索取其子女地址的要求。

根據本州法律，除非您在此通知日期的三十天之內，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，社會福利服務部 (DSHS) 必須將該資料提供給該父母。

1. 您提供給我們一份州或部落法院的命令，該命令告訴 DSHS 不要透露有關子女的地址，或者限制索取地址的父母探視或接觸他（她）們的子女的權利。
2. 您提供給我們一份懸而未決的法院案件的證明，該案件涉及索取地址的父母對子女的虐待或疏忽。
3. 您通知我們目前兒童保護服務機關 (CPS) 正在調查關於索取地址的父母對子女的虐待或疏忽的指稱。目前，我們不知道有任何 CPS 正在進行的調查。
4. 您有一個已經批准的要求，聲稱您有正當理由不與收討子女撫養費者合作，或者您正當理由的要求正在由本部決定的過程之中。
5. 您要求一個公平聽證。關於公平聽證的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第二頁。